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61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致同出具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78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附注十三、4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放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亿利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512,663.56 万元，超过亿利洁能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月 40 亿元限额。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存放款项余额为 390,466.73 万元。亿利洁能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大额资金存放亿利财务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利洁能公司投资国泓资产-创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420 万元，按计划份额净值确认的期末公允价值为 70,314.37 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报表显示，其资金主要投资于四家公司的租赁债权。

二、 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

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上述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1、董事高度关注和重视该事项，并积极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39.05 亿元，存款额度已恢复到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

2、致同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依据相关情况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该项投资逐步赎回，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已赎回投资 1 亿元。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的安全性，积极采取措施，适时赎回该投资。

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